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分（不满足的扣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分标 1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常规呼吸机	14	台	1. 适用范围：支持全年龄段患者(成人、儿童、婴幼儿模式可切换) ▲2. 至少兼容有创通气(气管插管/气管切开)及无创通气 ▲3.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VC-AC 通气模式(容量模式流速 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PC-AC 通气模式、SIMV-VC 通气模式(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 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SIMV-PC 通气模式、CPAP/PSV 通气模式、SIGH 通气模式、DuoLevel 通气模式、PRVC 通气模式、PRVC-SIMV 通气模式、AMV 通气模式、PSV-S/T 通气模式、窒息通气模式 ②方案二：具有压力/容量控制 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 PRVC-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容量支持（VS）等通气模式。 ③方案三：标配模式：VCV（容量控制）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PCV（压力控制）、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SV（压力支持通气）、SBT 自主呼吸试验、NIV 无创通气、CPAP/PS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 ▲4. 标配高级模式包含以下 5 个：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 ■5. 标配高级模式：APRV（压力释放通气）。 ■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智能同步技术满足以下

			两个功能之一或更优： ①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②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7. 标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8. 具备自检功能； ■9. 潮气量（VT）监测范围$\geq 20-2000\text{mL}$（精确到$\pm 10\%$）； 10. 呼吸频率（RR）监测范围$\geq 1-100$ 次/分钟； 11. SIMV 频率监测范围$\geq 1-60$ 次/min； ■12. 吸/呼比：1：50—20：1； ■13. 最大峰值流速：$\geq 190\text{L/min}$； 14. PEEP 监测范围$\geq 1-45\text{cmH}_2\text{O}$（调节步长$\leq 1\text{cmH}_2\text{O}$）； 15. 吸气压力监测范围$\geq 5-80$ cmH_2O； ■16. 压力支持范围至少包含：0—$50\text{cmH}_2\text{O}$； ■17. 压力触发灵敏度范围至少包含：-10 至 $0.25\text{cmH}_2\text{O}$； ■ 18. 流速触发灵敏度范围至少包含：1 — 9L/min； 19. 氧浓度：21— 100%； ▲20. 具备叹息功能； ■21. 气道压力具有：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2.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23. 呼吸环监测：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24. 具备吸入氧浓度监测； ■25.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泄漏率； ▲26. 趋势回顾：可回顾 72 小时的历史治疗图，至少保存 72 小时通气数据； 27. 支持双气源（氧气+空气）； ■28. 内置涡轮增压系统或配套空气压缩机； ▲ 29. 彩色触摸屏 ≥ 12.1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768$； 30. 支持实时波形显示≥ 4 道，可显示波形至少包含压力、流量、容量等，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	--	--	---

			31. 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参数调节旋钮/按键具备防误触设计； 32. 具备屏幕截图功能； 33. 出现异常能立刻实时报警； ■34. 报警参数至少包括：高低气道压力报警、高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低潮气量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氧浓度报警、管道脱落报警等； 35. 强制报警：高压/低压、窒息、气源故障、断电、氧浓度异常； 36. 可调报警：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偏离预设值； ▲37. 声光报警分三级，报警记录储存至少 72 小时或至少 5000 条； ■38. 内置电池续航≥ 2.5 小时（满载运行）； 39. 支持交流电供电方式，后期可选配直流电源； 40. 具备电池余量显示功能； 41. 支持 USB 数据传输，后期可选配 Wi-Fi 数据传输，兼容 HL7 协议（与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42. 患者信息、当前设置的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43. 自动调参（根据患者肺力学调整 PEEP、压力支持等） ▲44. 呼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45. 配备细菌过滤器接口（过滤效率≥99.97%）； 46. 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47. 符合 ISO80601-2-12 或 GB9706.212-2020（呼吸机安全标准）； 48. 通过 YY 9706.102-2021 标准，抗干扰能力强（邻近设备不影响运行）； 49. 售后服务及时，24 小时内有响应且上门服务；制造商提供网络学习平台，可在线中文学习机械通气基础课程及机器使用等内容； 50. 所有耗材均能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上采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及价格（耗材包括：一次性呼吸管路、过滤器、空气管、氧气管）； ▲51. 单套呼吸机主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投标文件中须补充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如配置清单中包含非主机品牌原厂物
--	--	--	--

			品，须明确其具体品牌和型号)： (1) 主机 1 台； (2) 台车 1 台； (3) 一次性呼吸管路 1 套； (4) 过滤器≥1 个； (5) 支撑臂 1 个 (6) 模拟肺 1 个； (7) 空气管 1 根、氧气管 1 根； (8) 电源线 1 根； (9) 加热湿化器或呼吸湿化器 1 套(非一次性)，湿化器参考品牌为：费雪派克、恺得、英仕。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零配件更换、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软件升级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 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供货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合同款，剩余 5% 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完工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儿科有创呼吸机	3	台	1. 适用范围：支持全年龄段患者（成人、儿童、婴幼儿模式可切换）。 ▲2. 至少兼容有创通气（气管插管/气管切开）及无创通气 ▲3.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标配有创通气模式有：具有压力/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容量支持（VS）等通气模式； ②方案二：标配有创通气模式有：VC-A/C、PC-A/C、SIMV-VC、SIMV-PC、CPAP/PSV、PRVC、PRVC-SIMV、DuoLevel、通气模式等； ③方案三：标配有创通气模式有：VCV（容量控制）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PCV（压力控制）、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SV（压力支持通气）、SBT 自主呼吸试验、NIV 无创通气、CPAP/PS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 ▲4.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至少包含 P-A/C、P-SIMV、CPAP/PSV、APRV、DuoVent、PSV-S/T； ②方案二：至少包含 CPAP/PSV、PC-A/C、SIMV-PC、DuoLevel； ③方案三：至少包含 NIV 无创通气 ▲5. 标配高级模式包含以下 5 个：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 ■6. 标配高级模式：APRV（压力释放通气）。 ■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8. 标配成比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 ▲9. 后期可选配新生儿专用无创模式；

			▲10. 具备自检功能。 ▲11. 具备肺力学检测功能，满足以下两个方案之一： ①肺力学检测功能至少包含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的监测； ②肺力学检测功能至少包含动态顺应性、静态顺应性、阻力、浅快呼吸指数 RSBI、吸气负压 NIF、气道闭合压 P0.1、肺活量 VC； 12. 具备雾化功能； ■13.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 14. 标配雾化氧浓度调节功能 ■ 15. 潮气量 (VT) 监测范围至少包含：20ml-2000ml ■ 16. 呼吸频率 (RR) 监测范围至少包含：1-120/min； ■17. SIMV 频率监测范围$\geq$1-60 次/min； ■18. 吸/呼比：1：50—20：1 ▲19. 最大峰值流速$\geq$180L/min； ▲ 20. 呼气末正压 (PEEP) 监测范围$\geq$ 0—50 cmH₂O； 21. 吸气压力监测范围$\geq$1-96cmH₂O； 22. 吸气流速监测范围$\geq$5-160 L/min； 23. 压力支持范围$\geq$0—50cmH₂O 24. 压力触发灵敏度范围至少包含：-10 至 - 0.25cmH₂O 25. 流速触发灵敏度范围$\geq$1—9L/min 26. 氧浓度：21—100% ■27. 基础流速范围最小值$\leq$5L/min ▲28. 基础流速范围最大值$\geq$20 L/min ■29. PIP 范围至少包含：儿童/成人：5-40cmH₂O、新生儿：2-25cmH₂O； 30. 具备叹息功能； ▲31. 气道压力监测至少包含：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3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至少包含：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3. 潮气量的监测至少包含：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34. 呼吸频率监测至少包含：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35. 波形显示满足以下两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至少包含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等；
--	--	--	---

			②方案二：至少包含压力、流量、容量、辅助压力、氧气等； 36. 呼吸环监测满足以下两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至少包含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 ②方案二：至少包含压力-容量环，压力-流速环和流速-容量环； ▲37. 具备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38. 标配辅助压力功能； ▲39. 标配顺磁氧监测； 40. 趋势回顾：可回顾至少 72 小时内的历史治疗图； ■41. 内置涡轮增压系统或配套空气压缩机； 42. 支持双气源（氧气+空气）； ▲43. 触摸控制屏 ≥ 15 英寸，分辨率 ≥ 1024*768； 44. 屏幕显示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 ①方案一：支持实时波形显示 ≥ 5 道，可显示波形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②方案二：支持实时波形显示 ≥ 5 道，可显示波形为 AMV Sight 表盘和动态肺界面等，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③方案三：支持实时波形显示 ≥ 4 道，可显示波形为压力、流量、容量、辅助压力、氧气； 45. 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参数调节旋钮/按键具备防误触设计； 46. 具备屏幕截图功能； 47. 出现异常能立刻实时报警，确保病人安全； ▲48. 报警参数至少包括：高低气道压力报警、高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低潮气量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氧浓度报警、管道脱落报警等； 49. 强制报警至少包括：高压/低压、窒息、气源故障、断电、氧浓度异常； 50. 可调报警：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偏离预设值 ■51. 声光报警分级分为三级，报警记录可存储至少 6000 条； ■52. 内置电池续航 ≥ 80 分钟（满载运行）； 53. 提供 220V 交流电供电； 54. 具备电池余量显示功能；
--	--	--	---

			55. 支持 USB/Wi-Fi 数据传输，兼容 HL7 协议（与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56. 患者信息、当前设置的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57. 通气报告自动生成（PDF/Excel 格式） 58. 自动调参（根据患者肺力学调整 PEEP、压力支持等） ▲59. 呼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60. 配备细菌过滤器接口（过滤效率≥99.97%） ▲61. 产品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62. 符合 ISO80601-2-12 或 GB 9706.212-2020（呼吸机安全标准） 63. 通过 YY 9706.102-2021 标准，抗干扰能力强（邻近设备不影响运行） 64. 售后服务及时，24 小时内有响应且上门服务；生产厂家对整机提供至少 3 年全保；制造商提供网络学习平台，可在线中文学习机械通气基础课程及机器使用等内容。 65. 所有耗材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上采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及价格（耗材包括：一次性呼吸管路、过滤器、空气管、氧气管）。 ▲66. 单套呼吸机主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投标文件中须补充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如配置清单中包含非主机品牌原厂物品，须明确其具体品牌和型号）： （1）主机 1 台； （2）台车 1 台； （3）一次性呼吸管路 1 套； （4）过滤器≥1 个； （5）支撑臂 1 个； （6）模拟肺 1 个； （7）空气管 1 根、氧气管 1 根； （8）电源线 1 根； （9）加热湿化器或呼吸湿化器 1 套（非一次性），湿化器参考品牌为：费雪派克、恺得、英仕。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		

	后服务、零配件更换、更新升级等费用）：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软件升级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供货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 (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 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3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转运呼吸机	1	台	1. 适用人群：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婴幼儿患者进行辅助通气或呼吸支持。 2. 适用场景：适用于院前急救、院内转运，适配救护车、担架、轮椅、病床等多种固定装置，确保转运过程中呼吸支持不中断 ▲3. 适用环境：可在环境温度-10℃至 50℃、环境湿度 10%-95%下运行工作。 ▲4. 电动电控型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 内置蓄电电池，续航≥10 小时 ■6. 充电完成时间≤5 小时，支持车载电源使用 ■7. 气源：氧气接口、空气接口、呼吸回路接口，支持插拔式气源快速切换，可外接车载氧气瓶，避免供氧中断。内置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8.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9. 容量控制模式至少包含 V-AC、V-SIMV 等 10. 压力控制模式至少包含 P-AC、P-SIMV、CPAP/PSV 等 ■11. 特殊模式包含：心肺复苏模式（支持 30:2 按压通气）、窒息通气、手动通气等； ▲12. 标配模式满足以下 3 个方案之一或更优： ①方案一：标配模式至少包含：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一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AMV（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高级可配置模式：高流量氧疗 (HFNC)呼吸同步技术 (IntelliCycle)支持选配升级后，可以与监护仪、输注工作站、氧气瓶连接，组成四合一的一体化转运工作站。 ②方案二：高流量氧疗 (HFN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PRVC-SIMV)、自适应通气模式 (AMV)、成比例通气模式 (PP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以及容量支持通气 (VS) 模式 ③方案三：具有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双水平正压通气 (BiPPV)、自动流量通气 (PRVC) ■13.潮气量范围≥20-2000ml

			14.呼吸频率：1-100 次/分钟 ■15.PEEP(呼气末正压):0-50cm H₂O ■16.吸气压力范围≥1-80cmH₂O; ▲17.吸气流速范围≥6-180L/min; ■18.吸呼比(I:E):4:1 至 1:10 19.吸气时间范围≥0.2 秒~10 秒; 20.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min 21.压力触发灵敏度：-20 至 -0.5cmH₂O 22.峰值流速≥260L/min; 23.氧浓度(FiO₂):21%-100% ■24.监测参数可实时显示至少包含：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压、平台压、平均压、漏气量监测、吸呼比、氧浓度等 25.波形显示至少包含：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等; ■26.环图显示至少包含：流速-压力、压力-容积、流速-容积、容积-二氧化碳等 ■27.报警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气道压力过高/低、低分钟通气量、窒息、管路脱落、电量不足、气源异常、设备故障等; 28.报警静音时间：≤120 秒 ▲29.主机重量≤6.5kg ■30.彩色触控屏≥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 像素; ▲31.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 ▲32.具备屏幕截图功能; 33.应急设计：内置气动后备系统(电池耗尽时维持基础通气)、快速启动时间≤5 秒。 34.采用抗震抗摔材料，防水、防尘、防生物污染设计; ▲35.产品具备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36.符合 ISO80601-2-12(呼吸机安全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7.防水、防尘等级≥IP34。 38.通过 IEC60601-1-2 四级电磁兼容测试，抗干扰能力强(邻近设备不影响运行)，提供证明材料。 ▲39.电池更换：支持热插拔。 40.快速启动键，可一键切换成人与儿童模式。 ▲41.吸气、呼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42.具备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
--	--	--	---

			持一致。 43.支持无线(蓝牙、WIFI、5G 等)数据传输，可接入采购人医院物联网系统，开放设备信息接口。 44.具有数据储存功能，可储存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45.单套呼吸机主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投标文件中须补充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如配置清单中包含非主机品牌原厂物品，须明确其具体品牌和型号）： （1）主机 1 台； （2）台车 1 台； （3）固定底座 1 个或手提悬挂多功能把手 1 套； （4）氧气插头≥1 个； （5）模拟肺 1 个； （6）加热湿化器或呼吸湿化器 1 套（非一次性），湿化器参考品牌为：费雪派克、恺得、英仕。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零配件更换、更新升级等费用）：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软件升级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供货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

	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完工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